

類別	管理規章	<b>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MRM020
版次	1		訂定日期	111/10/31
頁次	1/5		實施日期	111/11/08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及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交易法暨該法施行細則等有關法律、命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包括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及「MRM028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包含: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參與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之受僱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重大消息之人。
- 六、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該人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該他人。

本公司應促其內部人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四、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五、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六、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事項。
- 七、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資訊與文件。

####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財會單位擔任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專責單位,並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類別	管理規章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M020
版次	1		訂定日期	111/10/31
頁次	2/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實施日期	111/11/08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有關本公司及所屬機構落實執行防範內線交易作業之訂定與督考。
- 六、負責有關本公司及所屬機構重大案件之檢討。
- 七、負責有關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興革建議之提議。
- 八、負責規劃及執行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工作。
- 九、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包括陳核之核決程序及權限、陳核紀錄之形式(電子、紙本)及保存年限）及發布作業。
- 十、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保密作業)

- 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員其保密作業如下：
- 一、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於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時皆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二、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在參與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時，應另簽署「專案保密切結書」（如附表一），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專案保密切結書」（如附表一），由專責單位存查。
  - 三、本公司以外之機構及人員於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事項時，皆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參與機構在參與時，亦應簽署「專案保密切結書」（如附表一），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專案保密切結書」，由專責單位存查。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時點、處所與得交易期間(閉鎖期))

- 一、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二、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時點與處所：

凡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

類別	管理規章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M020
版次	1		訂定日期	111/10/31
頁次	3/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實施日期	111/11/08

有所不符者，除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一項及第11條所定各款情事，或第四章暫停及恢復交易規定者，應分別依上開處理程序第3、6、12條及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應於事實發生（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三、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得交易期間（閉鎖期）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內部人係指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內容及紀錄）

一、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如附表二）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如附表三）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負責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之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四、本公司對外發佈重大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 陳核紀錄。

類別	管理規章	<b>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MRM020
版次	1		訂定日期	111/10/31
頁次	4/5	<b>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b>	實施日期	111/11/08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不可抗力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本公司負責人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會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人事管理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其身分如係經理人以上職務者，另依本公司「員工考核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問其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縱使虧損，除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外，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善意不知情而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定期了解遵循情形外，並可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此外，若有異常或缺失現象除陳述於稽核報告外並加以定期追蹤是否改善或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於新進人員職訓時，加強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制內線交易之法令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類別	管理規章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RM020
版次	1		訂定日期	111/10/31
頁次	5/5	內 部 重 大 資 訊 處 理 作 業 程 序	實施日期	111/11/08

第十八條 (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修訂記錄)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